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2019年，时代万恒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20年末，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导致时代大厦被债权人连带起诉；2021年4月，时代大厦取得了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承诺，避免时代大厦遭受损失。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时代大厦连带保证债务正由主债务人进行化解，尚未全部完成，反映了时代万恒公司在对联营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风险意识不强、沟通不及时的问题，时代万恒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

2、2021 年度，时代万恒公司原持有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香港公司”）股权期间形成的往来款项，除应收中非香港公司 3,646,116.49 欧元款项尚未收回外其他往来款项均收回。为了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时代万恒公司实施了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承诺等保障措施。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尽管款项形成于时代万恒公司原持有债务人股权期间且期后采取了保障措施，但应收关联方款项暂未收回，反映时代万恒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催收力度不足的问题。

上述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